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郑建彪 康斌生 张宇锋

日期：2017年7月11日